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44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.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國易字第 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因被聲請迴避之受命法官，未依該規定停止訴訟，又經合議庭裁定毋庸迴避，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；2.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醫療法第 99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已明訂適用範圍與立法意旨，惟法院就該規定之適用，違背立法意旨、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及違反闡明義務等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；3.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：（1）誘導聲請人變更聲明，侵害聲請人聽審權。（2）違背辯論主義、中立聽訟。（3）所行之準備程序違背武器平等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。（4）逕自刪減、變造裁判書。（5）審理程序與判決理由之構成，悖離法治國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至第 24 條規定等語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規定一

及二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，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。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，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相關基本權保障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